

海南昌江核电厂 1、2 号机组辐射计量实验室平面源

非招标采购公告（第二次公开询价）

海南核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报价邀请人”）拟开展海南昌江核电厂 1、2 号机组辐射计量实验室平面源公开询价，请符合本公告及报价文件条件要求的单位（以下简称“报价响应人”）参加报价应答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价响应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。

1. 项目概况

1.1 采购范围：详见采购清单。

1.2 交货/服务期限

本次合同产品须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运抵报价邀请人指定交货地，分批交货请见采购清单。每项物项的详细交货期可根据其技术要求、制造周期、使用需求等特点，在合同签订之前由报价邀请人、报价响应人双方协商确定。

1.3 交货地点

海南省昌江县海南核电有限公司现场仓库。

1.4 质保期

合同产品到货检验合格后 12 个月。

1.5 发票型式

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带抵扣联）。

2. 报名及报价方式

2.1 报名截止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。

2.2 报名方式

本公告在中核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电子平台”，网址 <http://ecp.cnncc.com.cn>，注册服务电话：010-88828754）发布。参与本项目的报价响应人须先在电子平台进行注册（已注册可忽略此步），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，登录系统，依次点击“系统功能菜单”→“项目管理”→“非招标项目”→“参与项目”，最终点击“我要报名”即可查看项目信息并报名参与项目。

3. 资格要求

3.1 报价响应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具备有效履行合同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备本采购项目对应所需的国家或行业要求的经营资质。

3.2 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（含截止时间），报价响应人处于国家相关部门吊销本项目设计、供货所需相关证照（例如：被国家核安全局吊销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、制造许可证）期间，或因不良行为处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



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暂停供应商资质（或列入黑名单）期间，不得参与本项目报名；即使报名，报价邀请人亦将审核不通过。

4. 报名审核

4.1 在报名时间截止后，通过电子平台完成报名的供应商，将由报价邀请人在同一时间依次审核。

4.2 属于本公告 3.2 条情形的，报名审核不予通过。

4.3 通过审核的，请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7 时前完成澄清提问。

5. 报价文件的递交

5.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7 时。

5.2 报价响应人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，针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及内容等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。

5.3 报价响应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，将报价文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商务平台；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，报价邀请人不予受理。

6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圣望

电话：0898-26925668

电子邮件：wangsw01@cnnp.com.cn

